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653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,515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6%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,168,6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,124,566 股，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1,041,52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2,083,04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5,168,654	6.81%	司法划转取得：34,460,615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5,168,654	6.81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5,168,654	6.8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33,124,566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1,041,522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2,083,044股	2024/12/30 ~ 2025/3/28	按市场价格	司法划转、非公开发行	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资金规划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9年1月28日，杭州越骏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40,708,039股，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杭州越骏所持公司股份于202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发展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6日